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095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360761_11200956100_1_4360761_11200956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辦理「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
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校依科別惠予推薦所屬教師擔任評
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月5日府教課字第112000358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該縣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評審辦理時間如
下：

(一) 審查：

1、現場審查：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9時至17時。

2、審查會議：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9時。

(二) 該縣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科別如下：

1、國小組

(1) 數學科。

(2) 物理科。

(3) 化學科。

- (4) 生物科。
- (5) 地球科學科。
- (6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。
- (7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（工程）/材料）。

2、國中組

- (1) 數學科。
- (2) 物理科。
- (3) 化學科。
- (4) 生物科。
- (5) 地球科學科。
- (6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。
- (7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（工程）/材料）。

三、推薦條件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五年內曾榮獲全國科學展覽佳作以上獎項之指導老師。
- (二) 當屆如獲聘任該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- (三) 當屆指導學生或三等親內之血緣、姻親參加該縣科學展覽或學校科展之教師，不得擔任該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四、請貴校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依「花蓮縣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
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」(如附件)格式填復後函送本府教育處賡續辦理推薦事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